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 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10-00949

采 购 人：长春市财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月**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2023-10-00949;
2. 项目名称：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 万元;
5. 最高限价：85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段	标段名称	项目内容	计划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万元）
01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一标段	对“畜牧业“溯源体系”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用项目（二期）运行经费；长春市肉牛产业大数据平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13
02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二标段	对“冻猪肉蔬菜储备补贴及 15 天成品油储备”开展绩效评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12
03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三标段	对“抽检费”开展绩效评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13
04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四标段	对“2022 年长春市城市垃圾处理城维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13
05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五标段	对“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开展绩效评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10
06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六标段	对“（抚长高速改移）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8
07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七标段	对“（中铁博览城配套建设）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8
08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八标段	对“长春市第六净水厂工程”开展绩效评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8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或律师或内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产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书面声明；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3.7 本项目各标段不允许兼投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月**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室；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本项目每标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月**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财政局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2688号

联系方式：王泽鹏0431-82537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

联系方式：赵洋 0431-85361819-8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洋

电 话：0431-85361819-8053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长春市财政局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2688号 联系方式：王泽鹏0431-825377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 联系方式：赵洋 0431-85361819-8053
3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
4	项目内容	第一标段：对“畜牧业“溯源体系”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用项目（二期）运行经费；长春市肉牛产业大数据平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标段：对“冻猪肉蔬菜储备补贴及15天成品油储备”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标段：对“抽检费”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标段：对“2022年长春市城市垃圾处理城维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标段：对“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标段：对“（抚长高速改移）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标段：对“（中铁博览城配套建设）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标段：对“长春市第六净水厂工程”开展绩效评价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或律师或内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产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书面声明；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3.7 本项目各标段不允许兼投兼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办法中要求的材料
23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13.0000 万元 第二标段：12.0000 万元 第三标段：13.0000 万元 第四标段：13.0000 万元 第五标段：10.0000 万元 第六标段：8.0000 万元 第七标段：8.0000 万元 第八标段：8.0000 万元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4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标段：1300.00 元 第二标段：1200.00 元 第三标段：1300.00 元 第四标段：1300.00 元 第五标段：1000.00 元 第六标段：800.00 元 第七标段：800.00 元 第八标段：8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磋商保证金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账户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账 号：639042853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行 号：305241000076 注：1. 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 磋商保证金应写明标段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如转账请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1445151796@qq.com）。 3. 以保函形式出具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2020 年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中公司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29	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纸质版文件份数要求：1正2副及电子版文件U盘1份 3. 纸质版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30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规格为A4纸，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废标处理。
3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年**月**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月**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3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 视频会议形式采用“腾讯会议”APP，会议号为：****；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参会人员即可进入视频会议，请各参会人员提前做好准备，为避免视频会议被来电等情况中断，建议供应商使用笔记本电脑参加会议，并确保摄像头和话筒功能正常，供应商进入视频会议后请勿随意切换摄像头。 2. 纸质版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纸质版文件人员可以不是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应参加开标会议）。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6	磋商程序	(1) 宣布会议纪律； (2) 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 (3)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 (5) 会议结束。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二次报价。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价款的 2%。
4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5 款
43	违法违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6 款
4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7 款
4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4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8	服务考核	财政部门将对项目执行质量进行考核，建立了长春市财政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项目采购环节、前期准备环节、组织实施环节和存档履约环节开展全过程考核，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其中考核结果为优和良的，按照合同总额的 100% 付款，考核结果为中的，根据最终得分按照合同总额的 30%—70% 付款，考核结果为差的，不予付款。
一、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二、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所有潜在供应商。

2.4 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磋商响应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承诺书
- （7）其他材料
- （8）技术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 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应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

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版文件）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制作、装订，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再将所有响应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外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包封不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
- （3）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
- （5）会议结束。

5.3 磋商其他事项

（1）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二次报价。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利，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 报价无效及废标

8.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或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6）未按规定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 （7）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8）在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9）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0）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1）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2）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3）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4)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第二轮报价：格式附后。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价款的2%。

10.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5.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6 违法违规情形

10.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服务需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服务需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资格性评审的内容包括：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或律师或内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产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内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书面声明；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1）（3）（4）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响应文件内提供网页截图。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磋商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合格打√，不合格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2：符合性评审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内容	通过条件
1	是否存在超出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是否存在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是否存在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存在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是否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是否存在不诚信经营、有相关不良事件发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 论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不存在打√，存在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注：（1）以上资格性磋商和符合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附表 3：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1）	磋商报价 (15 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
2.2.4（2）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8 分)	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 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或律师或内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不少于5名，得2分，在5名的基础上每增加2名，得1分，最高5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绩效评价工作，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带有项目经理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综合评价，具有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切实可行，提供优惠切合实际、合理得3，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得3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2.2.4（3）	技术部分 (60 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程度及优势(10 分)	（1）对供应商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程度进行评审： 供应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理论的认知程度非常高，得 4—5 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理论的认知程度较高，得 2—3 分；对预算

	分)		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理论的认知程度一般，得 1 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理论无认知，得 0 分。
			(2) 对供应商从事本项的独特优势进行评审： 供应商的优势符合项目所需，得 4—5 分；优势较符合项目所需，得 2—3 分；优势不明显或不具备相关优势，得 0—1 分。
		项目概况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进行描述， 1. 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准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业务管理流程、资金拨付流程描述是否准确。 以上几个方面作为该内容评审依据，描述全面准确清晰得 4—5 分；描述较全面准确清晰得 2—3 分；描述一般得 1 分。
		评价思路方案 (10 分)	对评价思路进行评审： 1. 评价目的是否与项目情况密切相关，关注的问题是否明确，评价依据是否全面； 2. 评价范围和对象是否清晰、明确，评价时段是否准确。 以上几个方面作为该内容评审依据，方案全面准确清晰得 7—10 分；方案较全面准确清晰得 4—6 分；方案一般得 1—3 分。
		评价指标体系方案 (20 分)	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审： 1. 评价指标是否与项目实际相匹配，是否选取了最能反映项目绩效情况的核心指标，指标解释是否合理，是否有明确的测量方法和很强的可操作性，数据是否能获取； 2. 是否明确赋权方法，权重分配是否合理，是否能体现评价指标的相关性和重要程度； 3. 指标值是否适当、合理，评价标准依据是否充分； 4. 计分方式是否清晰、明确。 以上几个方面作为该内容评审依据，方案充分合理得 15—20 分；方案比较充分合理得 8—14 分；方案一般得 1—7 分。
		社会调查方案 (10 分)	1. 问卷调查对象和目的是否明确，抽样方法和抽样比例是否合理，问卷发放和回收方式是否明确，问卷内容是否通俗易懂、重点突出； 2. 访谈对象和目的是否明确，访谈提纲是否符合项目实际。 以上几个方面作为该内容评审依据，方案明确合理符合实际得 7—10 分；方案较明确合理符合实际得 4—6 分；方案一般得 1—3 分。
		评价组织实施 (5 分)	1.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是否科学合理； 2. 内部质控机制是否健全完整。 以上几个方面作为该内容评审依据，科学合理、机制完整得 4—5 分，比较科学合理、机制比较完整得 2—3 分，不合理、机制不完整得 1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最终报价函（式样）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第二轮报价说明：

1.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磋商报价，不附在首次响应文件内。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的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长春市财政局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乙方（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地：_____

为推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绩效评价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第_____标段

项目内容：对_____开展绩效评价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安排，提供绩效评价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
2.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3. 实地考察，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4. 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5.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6. 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二）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三）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方法、意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底稿等电子及纸质工作材

料初稿；根据甲方要求对初稿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底稿等电子及纸质工作材料终稿。

1. 上述电子材料应为可编辑的 word、excel 等格式。

2. 上述纸质材料包含如下内容，且均需加盖公章：实施方案及工作底稿各 2 份、绩效评价报告 5 份。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服务验收

乙方提交终稿材料后，由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服务期间的相关要求审核、评定乙方的服务质量达成情况。

五、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付款条件

（一）项目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达成情况的审核、评定结果，支付甲方基础费用、奖励费用（如有）。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内扣除相应违约金。

1. 基础费用

项目含税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

财政部门将对项目执行质量进行考核，对项目招标采购环节、前期准备环节、组织实施环节和存档履约环节开展全过程考核，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其中考核结果为优和良的，按照合同总额的 100%付款，考核结果为中的，根据最终得分按照合同总额的 30%—70%付款，考核结果为差的，不予付款。

2. 额外费用

乙方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计划外的额外费用支出，如：调研费，专家咨询费，相关技术论证费、评价费等，且能够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依据的，由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具体材料确定是否支付额外费用及相关金额。

（二）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将项目费用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三）付款条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如遇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长春市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001382691XQ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相关工作，确保对接人员通讯畅通，变更对接人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
3. 关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所知晓的数据等信息。
4. 未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相关工作，确保对接人员通讯畅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对接人员；
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分包。
3. 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4. 在委托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乙方相关人员在委托期内发生事故或意外的一切责任或给甲方、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有工作材料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8. 乙方与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及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9.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七、保密原则及信息发布

（一）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对方、被评价部门（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相关工作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违反保密原则造成损害结果的，由违反保密原则的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发布任何与本合同所涉合作、工作相关的新闻稿、公告等信息。

（三）以上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八、知识产权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九、反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受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机构或者个人。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二）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二）对于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第三方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直接自应付款项中扣除。

（三）乙方如迟延或未履行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致甲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请求乙方履行时，则乙方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还应给付甲方因此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

（四）甲方的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3 年。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通知及送达

（一）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数据等材料，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 EMS 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如下地址发出。

甲方收件人：王泽鹏

联系电话：17743469123

邮箱地址：ccsczjjixiaoban@163.com

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乙方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二）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邮箱及邮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通过 EMS 按上述地址邮寄的，自收件人签收、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载明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三）甲乙双方变更收件人、联系电话、邮箱或邮寄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上述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长春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一环。

二、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标段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单位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详情
1	2023 年财政 评价委托第 三方机构项 目第一标段	畜牧业“溯源体系” 综合服务平台运行 维护费用项目（二 期）运行经费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 林有限公司	214	1. 2017—2019 年建设服务平台，经市政府同意后投入建设。总投入 1514.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476.3 万元，畜牧局自筹资金 38 万元，2021 年建设完毕，建设后经过短期运行，由于未支付网费而暂停。 2. 每年需要专线租赁费及平台运维费 214.128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未拨付，2023 年列入总预算 214 万元。
		长春市肉牛产业大 数据平台项目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北信云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55	1. 平台建成后将有效推动我市畜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对于我市三百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资金 700 万元，由企业免费提供。 2. 2022 年我局在总预算现代农业中安排 55 万元，实际拨付 55 万元，2023 年总预算中安排资金 55 万元。（溯源体系和肉牛产业大数据平台两个项目均为畜牧业数字化项目，对养殖、屠宰、流通等全过程进行监控，在功能上有一定重合，因此需要从专业角度评估 2 个项目能否资源共享，进行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2023 年财政 评价委托第 三方机构项 目第二标段	冻猪肉蔬菜储备补 贴及 15 天成品油储 备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387	1. 成品油储备：2020 年预算安排 160 万元，2021 年 904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489.25 万元，今年申请预算 1620 万元。 2. 蔬菜储备：每年 300 万元。 3. 冻猪肉储备：在市政府 2020 年 1 月 29 日会议要求，尽快落实 2000 吨冻猪肉储备任务。市粮储局采用代储的方式落实，去年冻猪肉储备资金 515.23 万元，冻猪肉下放 216 万元，今年申请资金 387 万元。

3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三标段	抽检费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	1. 分为食品抽检经费、产品质量监抽检经费和药品抽检经费，分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2021 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计划》《2021 年长春市药品流通抽检计划》执行。 2. 2020 年及以前安排资金 1000 万元，2020 年申请追加资金 1572 万元。2021 年起至今年，每年总预算安排资金 2500 万元。
4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四标段	2022 年长春市城市垃圾处理厂维费项目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19165	1. 长春市所有垃圾处理项目均在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资金全部从城维费中列支，2022 年累计拨付垃圾处理费 19165 万元，今年垃圾处理费金额暂未确定。 2. 19165 万元包括：垃圾场运行费 2200 万元，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积存渗滤液处理费 13218 万元，长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达标水外运费 53 万元，MBR 生化污水处理运行费 164 万元，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委托运行服务费 900 万元，垃圾场辅助材料费 902 万元。 3.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下设垃圾场 5 座，分别为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长春市裴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场和新北环保电厂。
5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五标段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	市高建办	547300	路线全长 124.841 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长 93.191 公里，双阳至伊通段 31.650 公里。全线共设置特大、大桥 3405 米/4 座；中桥 644 米/11 座；小桥 513.5 米/19 座；涵洞共 199 道。
6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六标段	（抚长高速改移）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市润德集团	356000	交通工程：主线建设里程为 12.623 公里，共设置高架桥 2 座；涵洞 2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座；永春互通匝道收费站 1 处，长春南线收费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市政工程：规划兴民路、规划兴为路、规划滨河路、规划兴业路、规划永春快速路，道路长度 1km。
7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	（中铁博览城配套建设）长春国家区域	市润德集团	200000	道路交通工程：规划快速路 1 条、主干路 3 条、次干路 7 条、支路 12 条，总长度 49.2 公里，含 2 座隧道、14 座跨河桥。

	目第七标段	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工程：供电、给水、雨水、污水、供热、燃气工程。 配套服务设施工程：1座污水处理厂、1座热源厂。
8	2023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八标段	长春市第六净水厂工程	市自来水公司	40000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日供水能力25万m ³ 净水厂一座，地址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新立城水库西北角，附属建（构）筑物兼顾远期发展土建规模按50万m ³ /d一次性建成，新建15万m ³ /d城西加压泵站一座，配水管线59.36公里。

三、服务考核

财政部门将对项目执行质量进行考核，建立了长春市财政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项目采购环节、前期准备环节、组织实施环节和存档履约环节开展全过程考核，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其中考核结果为优和良的，按照合同总额的100%付款，考核结果为中的，根据最终得分按照合同总额的30%—70%付款，考核结果为差的，不予付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响应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备注：响应文件及目录必须编制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函

（一）磋商函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_____（采购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超过预算金额将被否决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函（首次）

标段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1、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后附查询截图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字迹清楚，所提供的材料如发现为虚假材料，投标将被否决。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 供应商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备注（标明级别） 中央部/省级财政/ 省级预算/市县财 政/市县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服务人员配备表

[illegible]

注：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负责人证书、身份证、含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指标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六、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后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段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磋商,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提供（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程度及优势

二、项目概况描述

三、评价思路方案

四、评价指标体系方案

五、社会调查方案

六、评价组织实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扩展目录内容。